公司代码:600518 公司简称:康美药业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马兴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冬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义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2,194,873,452.20	68,722,020,630.61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01,060,239.47	32,032,959,807.76	4.5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047,981.69	1,349,526,864.40	-27.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135,184,162.23	7,154,664,663.12	2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3,085,287.87	1,067,762,644.11	3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6,925,391.25	1,058,914,965.58	3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4.00	增加0.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8	0.217	32.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6	0.216	32.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448.25	处置非流动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0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3,967.03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920.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011,701.57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6,159,896.6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1,61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40,380,978	32.98	209,424,083	质押	1,557,714,083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2,273,473	4.87	0	未知	0	其他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精选上市公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31,901,482	4.66	0	未知	0	其他
华安未来资产-民生银行-深圳市前海重明万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3,612,565	3.29	163,612,565	未知	0	其他
常州燕泽永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014,699	3.28	0	未知	0	其他
天津市鲲鹏融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8,167,539	1.97	98,167,539	未知	0	其他
许冬瑾	97,803,700	1.97	0	质押	94,714,700	境内自然人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93,114,716	1.87	0	质押	93,114,700	其他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3,114,700	1.87	0	质押	93,114,700	其他
陈树雄	87,496,741	1.7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30,956,895	人民币普通股	1,430,956,89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2,273,473	人民币普通股	242,273,473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精选上市公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31,901,482	人民币普通股	231,901,482			
常州燕泽永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014,699	人民币普通股	163,014,699			
许冬瑾	97,8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97,803,700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93,114,716	人民币普通股	93,114,716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3,1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93,114,700			
陈树雄	87,496,741	人民币普通股	87,496,74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380,000			
许燕君	69,836,056	人民币普通股	69,836,0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许冬瑾和许燕君存在关联关系,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马兴田,与许冬瑾和许燕君存在关联关系。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马兴田,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许冬瑾和许燕君存在关联关系。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许冬瑾,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许燕君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8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0	30.00		未知		其他
华商基金-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未知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未知		其他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000,000	10.00		未知		其他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2号基金	2,000,000	6.67		未知		其他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1号基金	1,937,000	6.46		未知		其他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3号基金	1,257,500	4.19		未知		其他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分红险	805,500	2.69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优先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华商基金-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2号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1号基金	1,9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7,000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3号基金	1,2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7,500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分红险	8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805,50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公司优先股股东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1号基金和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2号基金、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3号基金为一致行动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和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分红险为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未知其他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增减率
1	应付职工薪酬	63,080,397.98	107,838,240.46	-44,757,842.48	-41.50%
2	其他综合收益	-6,634,500.85	-4,349,636.76	-2,284,864.09	-52.53%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加额	增减率
3	销售费用	249,066,505.07	138,540,794.26	110,525,710.81	79.78%
4	财务费用	308,783,481.31	221,411,275.96	87,372,205.35	39.46%
5	资产减值损失	46,862,115.97	180,527.71	46,681,588.26	25858.41%
6	其他收益	12,083,392.44	-	12,083,392.44	-
7	营业外收入	8,914,057.89	15,537,404.80	-6,623,346.91	-42.63%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07,272.18	-572,259,642.09	173,752,369.91	30.36%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应付上年度公司员工的奖金所致。

2、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收益变化所致。

3、销售费用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入增长,销售费用同比相应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债券和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变动的原因系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同比增加所致。

6、其他收益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收入变动的原因系报告期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所致。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投资支付的款项同比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材(香料)交易中心及现代物流仓储项目

公司预算投入3,000,000,000.00元,工程累计投入33,046,429.39元,占投入1.10%,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2.甘肃定西中药材现代仓储物流及交易中心工程项目

公司预算投入1,100,000,000.00元,工程累计投入748,607,779.99元,占投入68.06%,目前项目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3.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公司预算投入1,000,000,000.00元,工程累计投入1,315,487,534.81元,占投入131.55%,项目进入施工收尾阶段。

4.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工程项目

公司预算投入1,000,000,000.00元,工程累计投入1,862,972,881.41元,占投入186.30%,目前项目已进入内部装修阶段,部分已完工。

5.青海国际中药城项目

公司预算投入850,000,000.00元,工程累计投入1,187,097,533.35元,占投入139.66%,目前项目进入建设施工阶段,部分已完工。

6.上海中药饮片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预算投入300,000,000.00元,工程累计投入222,654,227.24元,占投入74.22%,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7.青海玉树虫草交易市场及加工中心项目

公司预算投入150,000,000.00元,工程累计投入77,491,049.95元,占投入51.66%,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8.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产业园

公司预算投入1,000,000,000.00元,工程累计投入58,050,747.85元,占投入5.81%,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兴田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040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甘肃省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8-041号《关于与甘肃省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041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甘肃省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项目资金具体筹备方式尚未确定,项目尚未实际开展,尚待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尚需配备相应人员。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甘肃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甘肃省政府”或“甲方”)

1、性质:省级人民政府

2、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甘肃,地处中国西北地区,东通陕西,南瞰四川、青海,西达新疆,北扼宁夏、内蒙古,西北端与蒙古国接壤,中医药学的发祥地之一。截止2017年末,甘肃省辖12个地级市、2个自治州,幅员面积42.59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2609.95万(2016年)。2017年,甘肃省GDP达7677.0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063.6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2562.7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4050.8亿元。目前,甘肃已形成了以石油化工、有色冶金、机械电子等为主的工业体系,成为中国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工业基地。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进一步深化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在医药及大健康产业发展方面开展合作,2018年4月24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甘肃省政府在广州市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甘肃省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签订无须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甘肃省政府与康美药业达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决定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中医药(陇药)产业园、医院合作、智慧药房、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中医药(陇药)创新研发中心、中医药场馆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

(二)合作项目

甲乙双方决定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中医药(陇药)产业园、医院合作、智慧药房、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中医药(陇药)创新研发中心、中医药场馆等领域开展如下合作:

1、中药材规范化种植

甲方支持乙方充分发挥中医药龙头企业优势,以甘肃道地药材和特色药材为重点,选取道地药材资源丰富区域,投资建设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开展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和种苗培育,推广绿色和生态种植,提升甘肃中药材种植的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水平,夯实大健康产业发展基础。

2、中药(陇药)产业园

甲方支持乙方依托甘肃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在甘肃省选址投资建设中药(陇药)产业园,打造集中药提取、中药饮片、中成药(陇药)、中药(陇药)保健品生产于一体的大型中药材集约化精深加工基地,增强甘肃道地药材的加工转化能力和综合利用能力。

3、医院合作

甲方支持乙方充分发挥在医院运营与管理方面的优势,按照国家医改政策,结合甘肃省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通过合作管理医院、投资新建医院、参与医联体建设等多种形式参与甘肃省公立医院合作,帮助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全面助推提升甘肃整体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4、智慧药房

甲方支持乙方利用在广东、北京、四川、云南等省、市成功运营智慧药房的经验,选取兰州市、定西市为试点城市,投资建设集药品销售、中药代煮、配送为一体的城市中央智慧药房,依法规范经营城市智慧药房,为广大市民提供符合规范的中药煎煮、成药配送上门等可靠、便捷的综合药事服务。试点成功后,逐步推广至甘肃各市、州。

5、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

甲方支持乙方在甘肃设立或收购符合要求的医药商业公司,投资建设现代化医药物流仓储基地,在符合国家及甘肃省医药招标政策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开展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参与供应配送公立医疗机构所需的医院药品、医疗器械。双方同意选取兰州市、定西市及其他成熟区域为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试点城市。

6、中医药(陇药)创新研发中心

甲方支持乙方联合国内知名高校、科研单位、医疗机构,发挥旗下北京及广州药物研究院的中医药研发优势,在甘肃打造以传承和创新发展中医药及陇药为特色的国际一流中医药创新研究中心,配套建设中医药创新实验室、中药材物种鉴定实验室、中药材质量标准研究重点实验室、中医药科技孵化中心及产业化加速器平台,助推甘肃中医药产业发展。

7、中医药场馆

甲方支持乙方围绕“建设一带一路医药之都,造福世界人民健康长寿”的建设理念,在甘肃定西投资建设中医药场馆及配套设施,包括中医药会展中心、康养生态酒店、中医药研发三大板块,打造康养、旅游、美食、住宿、休闲、办公六大功能相配套,展览、交易、商务、会议、学术等环节相衔接,集中药材、陇药历史文化、中医名家、中药名方的展示、交流、体验、传播和教育于一体的、突出陇药特色的中医药文化中心和中医药学综合体。

(三)双方承诺

1、甲方依法依规协调省、市各级卫计、药监等部门及各医疗机构,支持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于2018年6月1日前在兰州市、定西市启动运营,支持智慧药房项目于2018年6月1日前在兰州市、定西市公立医疗机正式上线运营。

2、乙方按照项目需求落实项目投资款项,具体项目投资金额根据后期签署的具体项目正式合作协议确定。

(四)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也可根据需要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2、由于国家政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五)附则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甲乙双方或双方所属机构或部门在具体项目合作过程中,可具体商定双方战略合作项目;可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指导,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对公司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结合甘肃省丰富的道地中药材资源,全面参与甘肃省医药卫生事业和医药产业改革发展,实现业务区域的覆盖和延伸;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中医药全产业链的建设布局优势,进一步加快推动公司“大健康+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战略体系在甘肃省延伸和落地。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项目资金具体筹备方式尚未确定,项目尚未实际开展,尚待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和配

备相应人员,具体合作事项和方式以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否能够如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协议期限内可能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履行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042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有关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通知。

康美实业申请将其原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的部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0股解除质押,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康美实业共持有本公司1,640,380,97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9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430,956,89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209,424,083股。康美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7,714,08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1.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3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298,29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209,424,083股。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0499 公司简称:科达洁能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攀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81,283.75	1,225,075.77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1,221.55	543,801.60	3.2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2.71	-14,168.51	-105.4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3,111.38	146,907.30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39.14	17,625.81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34.75	15,831.61	-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4.36	减少1.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	0.125	-9.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	0.125	-9.60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254.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849,194.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0,129.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42,271.04	
所得税影响额	-7,714,953.78	
合计	31,043,844.39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4,85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边程	173,999,598	11.03	0	质押	75,320,000	境内自然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43,719,652	9.11	138,119,502	质押	138,119,502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卢勤	125,983,334	7.99	0	无		境内自然人
石庭波	35,187,887	2.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621,878	1.75	27,621,878	未知		其他
石丽云	20,537,445	1.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永利2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800,000	1.19	0	未知		其他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7,422,201	1.10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	10,442,000	0.66	0	未知		其他
郑文平	10,000,041	0.6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边程	173,999,598	人民币普通股	173,999,598			
卢勤	125,983,334	人民币普通股	125,983,334			
石庭波	35,187,887	人民币普通股	35,187,887			
石丽云	20,537,445	人民币普通股	20,537,44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永利2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00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7,422,201	人民币普通股	17,422,20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	10,4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42,000			
郑文平	10,000,041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41			
李小春	9,0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9,074,200			
陈积泽	8,874,228	人民币普通股	8,874,2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边程和卢勤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为科达洁能员工持股持股账户。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金额	增减(%)
其他应收款	20,124.25	15,344.33	4,779.91	31.15
其他流动资产	35,334.14	25,098.92	10,235.22	40.78
在建工程	17,750.33	30,641.28	-12,890.94	-42.07
应付职工薪酬	2,288.38	7,609.07	-5,320.69	-69.93

(1)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31.1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科达洁能新材料支付往来款3,000.00万元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40.78%,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15,000.00万元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42.07%,主要原因本期子公司Twyford持尼亚在建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6,619.93万元、Twyford坦桑尼亚在建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6,457.29万元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9.93%,主要原因是由于计提的年终奖在本期发放所致。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增减金额	增减(%)
财务费用	3,277.11	1,057.44	2,219.67	209.91
投资收益	3,188.83	453.59	2,735.24	603.01
营业外收入	781.33	2,608.05	-1,826.72	-70.04
营业外支出	406.32	119.79	286.53	239.21

(1)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长209.91%,主要原因是本期贷款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所致。

(2)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长603.01%,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科达锂业、青海威力确认对联营企业蓝科锂业股资收益3,105.27万元所致。

(3)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70.04%,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3,884.92万元改由其他收益列报所致。

(4)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239.21%,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芜湖新铭丰支付设备朝偿款400.00万元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增减金额	增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07.34	6,512.22	2,795.12	42.92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6.15	1,011.00	1,465.15	14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49.10	18,312.67	5,736.43	31.32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5.15	10,573.87	6,801.28	6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331.45	6,599.53	7,731.92	117.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687.01	-7,687.01	-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1.65		71.65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		15,00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8.40	756.00	-337.60	-44.6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9,007.76	49,859.52	69,148.24	138.6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4,302.54	33,580.68	30,721.86	91.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30.14	1,275.84	2,854.30	223.72

(1)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长42.9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2)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长144.9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长31.32%,主要原因是本期职工薪酬增加以及Twyford肯尼亚、Twyford加纳、Twyford坦桑尼亚合并带入所致。

(4)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长64.3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科达洁能新材料本期支付往来款3,000.00万元以及Twyford肯尼亚、Twyford加纳、Twyford坦桑尼亚支付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长117.1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Twyford肯尼亚、Twyford坦桑尼亚、Twyford加纳支付工程及设备款合计9,353.04万元所致。

(6)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支付青海威力投资款5,183.97万元、支付青海科达锂业投资款2,243.04万元所致。

(7)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71.65万元,系子公司科达售电收购华鼎电力80%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

(8)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5,000.00万元,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

(9)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44.6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子公司科达售电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款756.00万元所致。

(10)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长138.6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银行贷款大幅增加所致。

(11)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长91.49%,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银行贷款大幅增加所致。

(1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长223